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n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将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观韬中茂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观韬中茂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天眼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可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厦门安居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具体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五、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9日。

十九、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1日。

二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止。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本息兑付资金来源：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跟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七、本息支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八、跟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三十、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一、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内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6号）。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995,932.25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825.8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一致，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五、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较大，证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后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偏好、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后，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或者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交易变现，发行人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六、偿债资金来源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三年每年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7%、71.58%、73.21%，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94.89万元、-48,524.53万元及-449,017.25万元，2019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受到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扩张及收款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投入项目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持续扩大，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八、投资者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积极创造良好的流通环境，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公司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收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3.56%、52.13%和50.02%，毛利率较高，该板块系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日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竣工及出租，未来租金收入板块的体量将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高风险的对策

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将通过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执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流程，避免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随着发行人日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并陆续投入运营以及周边配套设施日益成熟完善，来自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出租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占比将有所下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波动将趋于缓和，对未来公司净利润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业经营，提高主业经营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减轻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赖。

（4）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加所致，一方面，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将会为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保证合理比例范围。

（5）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不会造成现金流周转问题，为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推持稳健的财务状况提供良好的支撑。

（6）未来资本需求持续增长风险的对策

对于保障房建设规模扩张带来的资本需求持续增长的现状，一方面，发行人在保障房业务得到厦门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自身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需求提供保障。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第一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较长，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一段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身份识别风险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在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名下的证券账户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流通过程中被投资者顺利交易变现。

5、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发生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或回本息构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委托管理收入、销售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租金收入及运营管理费收入，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工程委托管理收入、销售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4%、90.52%和91.14%，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工程委托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2.24%和0.02%；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24%、0.10%和20.11%；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0.50%和5.27%，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低，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571.66万元、16,411.66万元及7,221.5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2,452.07万元、-12,431.31万元及12,727.84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60%、31.35%及96.06%，占比及波动都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则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波动，进而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9,502.25万元、12,697.90万元及20,767.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641.35万元及9,553.00万元及14,283.07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近年来波动较大，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较多，2020年，公司前期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业务、投资者分易投资者息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先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或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偏好、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获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遵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在债权登记日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以书面方式或会议方式审议和决定涉及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券限额内发行总额规模：上市前发行总额为151,752.87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54,869.22万元及896,398.18万元，其中有息负债（含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24,691.00万元、656,272.79万元，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7%、71.58%及73.21%，发行人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呈现显著上升趋势，尽管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为47.37%，处于同业较低水平，但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影响其盈利能力。

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94.89万元、-48,524.53万元及-449,017.25万元，2019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受到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扩张及收款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投入项目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持续扩大，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投资者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积极创造良好的流通环境，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公司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收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3.56%、52.13%和50.02%，毛利率较高，该板块系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日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竣工及出租，未来租金收入板块的体量将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高风险的对策

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将通过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执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流程，避免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随着发行人日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并陆续投入运营以及周边配套设施日益成熟完善，来自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出租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占比将有所下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波动将趋于缓和，对未来公司净利润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业经营，提高主业经营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减轻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赖。

（4）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加所致，一方面，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将会为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保证合理比例范围。

（5）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不会造成现金流周转问题，为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推持稳健的财务状况提供良好的支撑。

（6）未来资本需求持续增长风险的对策

对于保障房建设规模扩张带来的资本需求持续增长的现状，一方面，发行人在保障房业务得到厦门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自身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需求提供保障。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授权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46号文件注册。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厦门安居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具体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五）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6日。

（十九）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第1日，即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

（二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8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为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本息兑付资金来源：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跟动性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二十七）跟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偿付资金将首先满足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但不对债券持有人的优先偿还做出承诺。

（二十九）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三十）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债券监管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三）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投资者参与申购的申请应为真实、有效、合法的申购，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规模。

2、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如下：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缴款与结算

2021年8月9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2021年8月11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四）登记托管安排

1、本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结算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公告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仅用于记录、管理投资人认购和持有本期债券的专用证券和资金。投资人自行设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投资机构可以通过其管理人的A类账户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账户认购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处获得。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8年修订版）执行，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处获得或复印。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守《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债券上市的申请。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约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募集说明书进行调整，并代表投资者签署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代表投资者签署与债券受托管理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投资者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并代表投资者签署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场所进行变更，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意在有关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代表投资者签署与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予以认可：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务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00亿元，其中3.00亿元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性住房容积率高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康馨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康馨公寓项目（续）、保障性住房康馨公寓项目（续）、保障性住房康馨公寓项目（续）